

附件一

研究生修業規則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 尚未送教務會議審議」					
海運暨管理學院	碩士	博士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碩士	博士
商船學系	√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	?
航運管理學系	√	√	海洋環境資訊系	?	?
運輸科學系	√	/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	√
輪機工程學系	√	√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	/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	/
生命科學院	碩士	博士	工學院	碩士	博士
食品科學系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
水產養殖學系	?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
海洋生物研究所	?	?	河海工程學系	?	?
生物科技研究所	?	?	材料工程研究所	√	√
人文社會科學院	碩士	博士	電機資訊學院	碩士	博士
海洋法律研究所	?	√	電機工程學系	?	?
應用經濟研究所	√	/	資訊工程學系	?	?
教育研究所	√	/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	/
海洋文化研究所	√	/	光電科學研究所	?	?
應用英語研究所	√	/			

## 附件二

日期	主題	講座	邀請單位	備註
99.09.13	科学が政治を動かす時代	川崎 健 (日本)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已辦理
99.09.15	荷蘭於海岸復育、海岸環境景觀規劃設計的作法與實績	Kevelam, Derk Jan (荷蘭)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已辦理
99.10.14	Innate antiviral responses in the naive and immunized host	Øystein Evensen (挪威)	水產養殖學系	
99.10.22	Asian Monsoon and Climate :Holocene vs. Global Warming	Selvaraj Kandasamy(印度)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9.10.25	How Dewey Can Help Us Make Sense of Education-And How He Can't?	Paul Standish(英國)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99.10.25	英語授課技巧 I	余念一教授 (元智大學機械系)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99.10.29	英語授課技巧 II	季淳教授(政治大學國發所)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99.11.02	華語文講座—華語語法特性對外籍學生語法習得之影響	陳純音教授(臺師大英語系)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99.11.15	Next Generati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 Issues ,Challenges and Scenario Planning	Chunnilal Chandra Lalwani (英國)	航運管理學系	

附件三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報到註冊率統計表

	錄取 人數	報到 人數	報到率	招生 人數	註冊 人數	註冊率	備註
航運管理學系	50	50	100%	50	50	100%	
食品科學系	45	45	100%	45	45	100%	註冊後 1 人休學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40	34	85%	40	24	60%	
資訊管理學系	44	44	100%	44	44	100%	註冊後 1 人休學
小計	179	173	97%	179	163	91%	

備註：

- 一：註冊人數含已繳費及註冊後辦理休學人數。
- 二：註冊人數統計日期 99 年 9 月 20 日止。
- 三：辦理保留入學人數 0 人。
- 四、海洋資源管理學系註冊 24 人後，3 人辦理退學。
- 五、註冊後辦理休學 2 人，99 年 10 月 8 日統計。

附件四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註冊率統計表

	錄取 人數	報到 人數	報到率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註冊率	備註
食品科學系	28	28	100.00%	28	28	100.00%	註冊後 3 人休學
電機工程學系	20	20	100.00%	20	20	100.00%	
河海工程學系	28	28	100.00%	28	28	10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	14	14	100.00%	14	14	10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乙組	14	14	100.00%	14	14	100.00%	註冊後 2 人休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8	28	100.00%	28	28	100.00%	
商船學系	23	22	95.65%	28	19	67.86%	註冊後 1 人休學
海洋環境資訊系	28	28	100.00%	28	28	100.00%	
教育研究所	15	15	100.00%	15	15	100.00%	
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9	19	100.00%	19	19	100.00%	註冊後 1 人休學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16	16	100.00%	16	16	100.00%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 專班	20	20	100.00%	20	20	100.00%	
小計	253	252	99.60%	258	249	96.51%	

備註：

- 一：註冊人數含已繳費及註冊後辦理休學人數。
- 二：註冊人數統計日期 99 年 9 月 20 日止。
- 三：辦理保留入學人數 0 人。
- 四、商船系無備取生。
- 五、註冊後辦理休學 7 人，99 年 10 月 8 日統計。

## 附件五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統計表

系所/年級	1	2	3	4	5	6	7	合計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50	45	42	39	18	7	3	204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45	42	31	34	10	4		166
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2		2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44	37	39	37	8	2		167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1	34	17	26	2	1		101
進修學士班小計	160	158	129	136	38	16	3	640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17	10	5	5			6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18	3	1				42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7	27	3	3	1			61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6	28	16	7	7			8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27	6	1	1			63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22	17	5	1			63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29	23	3	4	3			62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18	19	1					38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16	14		1				31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1	20	3	1				45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15	6					36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29						29
碩專班小計	243	259	68	28	18	0	0	616
總計	403	417	197	164	56	16	3	1256

備註：99 年 10 月 8 日統計。

## 附件六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未註冊人數統計表

系所/原因	未註冊	逾期休學未復學	總計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4	1		1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A		1	1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2A		2	2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3A		1	1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55	1		1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5A		1	1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A		1	1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A		1	1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A		1	1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3	2		2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A		1	1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A		1	1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2	1		1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3A		1	1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1A		3	3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A		1	1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A		3	3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A		1	1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3B		1	1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4B		1	1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55	1		1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6A		1	1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7B		1	1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1A		1	1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44	1		1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A		1	1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A		2	2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4	1		1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1A		1	1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A		2	2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A		1	1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44	1		1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4A		1	1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55	1		1
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5A		1	1
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77	1		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A		1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A		1	1
總計	11	35	46

備註：99年10月8日統計。

# 附件七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籍處理常見疑義及處理原則

950411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常見爭議		處理原則
1	系(所)更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不願以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仍要求登載入學前系(所)名稱。</li> <li>2. 學校決定要加註原系名，部分學生僅願意登載新系名名稱。</li> <li>3. 教育部核准學校於 94 學年度起更名，學校要求自收文日起(即 93 學年度之畢業生)即以新系(所)登載。</li> </ol>	所有在校生均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	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本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另原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
2	系(所)整併 1.A 學系 + B 學系 = C 學 系之整併新 增 2.A 學系 + B 學系 = A(或 B)學系之整 併	整併後學生不願併入該系(所)，證書登載仍要求原整併前系(所)名稱。	所有在校生均須依整併後系(所)名稱登載	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本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另原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常見爭議		處理原則
3	系(所)停招	停招後且在校生均畢業後，原休學學生返校就讀問題。	停招前之所有在校生，均以該系(所)登載學位證書。	由學校輔導並協助學生轉入相關系(所)就讀，依其轉入後系(所)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4	系(所)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僅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例如甲、乙組)並未實質分組，惟仍將其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名稱登載於學位證書。</li> <li>2. 學校系(所)分組後，原未分組入學之學生，其學籍處理及學位證書登載產生爭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籍分組需報教育部核准(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定)，且學位證書須登載。</li> <li>2. 原以系(所)名稱(未分組)入學之學生，得不進行分組，僅以系(所)名稱登載。</li> </ol>	若僅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5	取消分組	原分組取消後，學生仍要求要以原分組名稱，登載其學位證書。	所有在校生均須依調整後系(所)名稱登載。	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本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另原以舊系(所)(組)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
6	分組變更為獨立系(所)	原分組之在校生，不願納入新獨立系(所)，要求仍留在原系(所)。	原以舊系(所)(組)名稱入學之學生，在獨立系(所)後，以其新系(所)名稱登載學位證書。	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本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另原以舊系(所)(組)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0665 號令發布

- 一、為統整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學位授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係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學位授予之增設、調整、變更及補報等事項相關作業程序。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位授予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依據部頒「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位名稱。
  - （二）學位名稱應依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而訂定。
  - （三）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並應符合國際慣例與趨勢，不得逕以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名稱自創學位名稱。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後，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報核。
- 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且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報核。  
前項所稱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
- 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名稱經教育部核准變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且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報核。
-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有未經報部之學位名稱，應即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報部之原因，及未報部期間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或學位名稱其變更或調整情形。
- 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程序。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 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位授予報核，應提經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討論，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位授予報核未獲教育部同意備查者，應於教育部文到二週內依來文說明提出申覆。其申覆通過，經教育部同意備查者，方可公告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表

申請日期：99年09月23日

院系所組別	原名稱：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擬變更名稱：運輸科學系 (新設院系所免填)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 教育部核定文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合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名) 教育部核定文號：台高(一)字 0980163582A 號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工學學士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工學學士	一、 1. 99學年度(不含99)以前：運輸科學系(原系所名稱：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工學學士 2. 99學年度(不含99)以前：運輸科學系(原系所名稱：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工學學士 二、99學年度以後：運輸科學系工學學士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Navigation Science, Division of Navigation Bachelor of Scienc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Navigation Science, Division of Transportation Bachelor of Science	一、 1. Before 2010.08.01 entrance :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Original Name :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Navigation Science, Division of Navigation) Bachelor of Science 2. Before 2010.08.01 entrance :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Original Name :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Navigation Science, Division of Transportation) Bachelor of Science 二、Since 2010.08.01 entrance :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碩士班工學碩士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工學碩士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Navigation Science Master of Scienc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Master of Science	M.S.

博 士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中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原)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修正後)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系(所)學位 學程會議 通過日期	99.09.23		實施學 年學期	99 學年 1 學期	系(所)學位學 程主 管 簽 章
院務會議 通過日期	99.10.11日院務會議通過。			院 簽	系(所)學位學 程主 管 簽 章
註冊課務組 簽 章	擬請核提教務會議審議。 助教周怡良		教務長 核 示	同意 李國忠 10/14	

運輸科學系 桑國忠  
主任

海運管理學院 張志清  
院長

註冊課務組  
組長 鄭學淵

## 附件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文會考暨中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凡參與本會考而成績及格者，免修「基礎中文」課程。 <u>中文會考總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u>	六、凡參與本會考而成績及格者，免修「基礎中文」課程。	依 99 年 5 月 21 日共教會決議修正。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文會考暨中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8.06.09 共同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14 日海通識字第 0980008060 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提昇學生中文能力，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大一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外籍生除外）於入（復）學後第二學期，須參加「中文會考」（以下簡稱本會考）。
- 三、本會考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考試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 四、本會考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基礎中文」（零學分）課程，始得畢業。
- 五、凡因故未能參加本會考之學生，須依「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未完成請假手續而缺考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計算，適用第四點規定。經同意請假者，得另行參加補考，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 六、凡參與本會考而成績及格者，免修「基礎中文」課程。
- 七、本會考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相關人員訂定之。
- 八、本會考成績優異者，由學校予以表揚，並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由本校「學生就學獎勵補助金專戶」支出。
- 九、本會考相關考試業務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試務經費由教務處每年提撥預算支出。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附件九一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文會考暨中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8.06.09 共同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14 日海通識字第 09800080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0 點

- 一、本校為提昇學生中文能力，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大一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外籍生除外）於入（復）學後第二學期，須參加「中文會考」（以下簡稱本會考）。
- 三、本會考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考試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 四、本會考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基礎中文」（零學分）課程，始得畢業。
- 五、凡因故未能參加本會考之學生，須依「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未完成請假手續而缺考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計算，適用第四點規定。經同意請假者，得另行參加補考，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 六、凡參與本會考而成績及格者，免修「基礎中文」課程。中文會考總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
- 七、本會考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相關人員訂定之。
- 八、本會考成績優異者，由學校予以表揚，並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由本校「學生就學獎勵補助金專戶」支出。
- 九、本會考相關考試業務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試務經費由教務處每年提撥預算支出。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u>本會考總分為 120 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u>	八、本會考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依 99 年 5 月 21 日共教會決議修正。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8日海教招字第09600085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0點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5981D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4、7、11點

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海教註字第0990001021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大一新生、轉學生、與復學生於入（復）學後第二學期，須全部參加「英文會考」（以下簡稱本會考）。
- 三、本會考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底前舉行，考試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 四、會考成績不及格者，應修畢基礎英文，始得修習進階英文。
- 五、凡因故未能參加本會考之學生，須依「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未完成請假手續而缺考之學生，其成績以不及格計算，適用第四點規定。經同意請假之學生，得另行參加補考，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 六、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除具備第七點免修資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基礎英文」（零學分）。「基礎英文」課程得於每學年寒暑假期間或其他適當期間開授，修習費用比照二小時之暑修課程之學分費。
- 七、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免修「基礎英文」課程：
  - （一）本會考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須檢附證明文件）。
  - （三）托福紙筆測驗成績**527**分以上、多益測驗**750**分以上、電腦托福成績**197**分以上、或網路托福成績**71**分以上。（須檢附證明文件）。
  - （四）教育部核定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須檢附證明文件）。
- 八、本會考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 九、本會考成績優異者，由學校予以表揚，並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由本校「學生就學獎勵補助金專戶」支出。
- 十、本會考相關考試業務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試務經費由教務處每年提撥預算支出。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8日海教招字第09600085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0點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5981D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4、7、11點  
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海教註字第099000102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8點

- 一、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大一新生、轉學生、與復學生於入（復）學後第二學期，須全部參加「英文會考」（以下簡稱本會考）。
- 三、本會考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底前舉行，考試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 四、會考成績不及格者，應修畢基礎英文，始得修習進階英文。
- 五、凡因故未能參加本會考之學生，須依「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未完成請假手續而缺考之學生，其成績以不及格計算，適用第四點規定。經同意請假之學生，得另行參加補考，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 六、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除具備第七點免修資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基礎英文」（零學分）。「基礎英文」課程得於每學年寒暑假期間或其他適當期間開授，修習費用比照二小時之暑修課程之學分費。
- 七、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免修「基礎英文」課程：
  - （一）本會考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須檢附證明文件）。
  - （三）托福紙筆測驗成績527分以上、多益測驗750分以上、電腦托福成績197分以上、或網路托福成績71分以上。（須檢附證明文件）。
  - （四）教育部核定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須檢附證明文件）。
- 八、**本會考總分為120分，及格分數為70分。**
- 九、本會考成績優異者，由學校予以表揚，並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由本校「學生就學獎勵補助金專戶」支出。
- 十、本會考相關考試業務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試務經費由教務處每年提撥預算支出。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b>國際事務處處長</b>、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六人（各學院一人，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p>	<p>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六人（各學院一人，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90.11.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12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8. 海教字第 096001082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及有效處理教務上重要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六人（各學院一人，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教務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掌理左列事項：  
一、教務法令規章之訂定、修正。  
二、共同教育課程之審議。  
三、教務重大事項之審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主席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出席報告或陳述意見。
-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90.11.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12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8 海教字第 09600108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7 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及有效處理教務上重要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六人（各學院一人，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教務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掌理左列事項：  
一、教務法令規章之訂定、修正。  
二、共同教育課程之審議。  
三、教務重大事項之審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主席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出席報告或陳述意見。
-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u>第七條之一</u></b>  <b><u>已完成註冊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u></b></p>		<p>新增條文。鑒於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應繳費用案例增多，爰予規範，以為遵循。</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b>教學務系統</b>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            （二）……。            （三）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b>或</b>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            （四）……。            （五）……。            （六）……。            五、學生因懷孕、<b>生產</b>得持<b>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b>申請休學，<b>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續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b>            六、……。            七、……。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b>教學務系統</b>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b>休學申請書</b>，致本</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            （二）……。            （三）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            （四）……。            （五）……。            （六）……。            五、學生因懷孕得持公立醫院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最多可休學一學年且須連續，因懷孕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            七、……。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校手續單，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p>	<p>一、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            二、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並呼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對家庭之保護】，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p>

<p>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u>  <u>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u>  <u>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u>  <u>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u>  <u>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u>  <u>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u>  <u>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u>  <u>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且為國外航線者。</u></p>		<p>新增條文。學術交流日趨絡繹，明定學期期間出國之休學規範。</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u>教學務系統</u>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u>轉學</u>證明書。  二、……。  三、……。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u>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u>，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u>退學申請書</u>，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五、……。  六、……。</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  二、……。  三、……。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校手續單，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五、……。  六、……。</p>	<p>一、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  二、刪除「轉學」文字。僅發修業證明書，未核發轉學證明書，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p>	<p>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p>	<p>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接受公正</p>

<p>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p> <p>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p> <p>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b>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b></p>	<p>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p> <p>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p> <p>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p>	<p>裁判之權利】，獲得救濟之學生，其補辦休學，應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b>定期停學、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b>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刪除「定期停學」文字。學生身分狀態可分為在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定期停學」究指「勒令休學」，亦或「勒令退學」，影響學生修業期間計算，實有爭議。經查臺大、政大、臺北大學等校已將「定期停學」規定刪除。<b>爰刪除「定期停學」，增列「勒令休學」。</b></p>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b>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b>，辦理請假手續，<b>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b>，經核准者，<b>得予補考</b>，並以一次為限。<b>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b>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請假手續，考試請假經核准者，得於次學期註冊前補考，並以一次為限。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p>	<p>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及補考辦理程序。</p>

<p>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b>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b>，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惟因<b>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b>，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p>	<p>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惟因哺育幼兒需要，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年。</p>	<p>一、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並呼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對家庭之保護】，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 二、「哺育幼兒」係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爰予明列，以為遵循。</p>
<p>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b>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b>。</p>	<p>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p>	<p>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函及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p>

## 【節錄】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末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末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 (二)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 (三)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
  - (四)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 (五)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 (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五、學生因懷孕得持公立醫院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最多可休學一學年且須連續，因懷孕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校手續單，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六）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轉學生及未曾修讀課程之復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修讀學士學位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下列情形之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者。
  - （九）留校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
  - （十）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一）、轉學他校者。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校手續單，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 五、同條第二款請求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 六、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請假手續，考試請假經核准者，得於次學期註冊前補考，並以一次為限。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惟因哺育幼兒需要，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修讀輔系，須至<b>教學務系統填妥輔系申請書</b>，經本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再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登記，登記後之申請書，一聯存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一聯學生自存，另二聯分別送存本系及輔系。</p>	<p>第四條 申請修讀輔系，須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填具申請書一式四聯，經本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再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登記，登記後之申請書，一聯存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一聯學生自存，另二聯分別送存本系及輔系。</p>	<p>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p>
<p>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b>轉學或</b>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加註輔系名稱。</p>	<p>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加註輔系名稱。</p>	<p>刪除「轉學」文字。僅發修業證明書，未核發轉學證明書，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b>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b>。</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p>	<p>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2.07.16	台高(二)字第 0920106071 號函備查	
93.05.12	台高(二)字第 0930061352 號函備查	
93.05.17	海教註字第 0930003980 號令發布	
93.11.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	台高(二)字第 0930171747 號函同意備查	
93.12.30	海教註字第 0930011557 號令發布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97.08.25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D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均得由他系學生選為輔系。
- 第三條 申請修讀輔系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
- 第四條 申請修讀輔系，須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填具申請書一式四聯，經本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再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登記，登記後之申請書，一聯存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一聯學生自存，另二聯分別送存本系及輔系。
- 第五條 修讀輔系除須修滿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外，並須修讀所輔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以上，各系並得依此標準訂定科目表及輔系最低學分數。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得放棄輔系資格，而取得本系畢業資格。
- 第七條 中途放棄輔系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經本系系主任認可者，得抵充本系選修科目。
- 第八條 輔系課程以修讀輔系所開課程為原則，非經輔系系主任認可，不得以本系或輔系以外學系所開同名稱科目抵充之。
- 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轉學生暨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入學本校後，<del>需</del>修畢一個學年且合於前項規定，始得自次學年起申請。 <u>轉系生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轉學生暨二年制技術系學生需入學本校後，修畢一個學年合於前項規定始得自次學年申請。</p>	<p>一、學校已無二年制技術學制，爰予刪除。 二、基於公平原則，轉系生宜於轉入學系修畢一學年且合於申請條件，方得提出雙主修申請。</p>
<p>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須至<b>教學務系統填妥雙主修申請書</b>，經本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再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登記，登記後之申請書，一聯存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一聯學生自存，另二聯分別送存本系及加修學系。</p>	<p>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須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填具申請書一式四聯，經本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再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登記，登記後之申請書，一聯存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一聯學生自存，另二聯分別送存本系及加修學系。</p>	<p>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p>
<p>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del>轉學或</del>修業證明書及其他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加註雙主修之學系名稱。</p>	<p>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其他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加註雙主修之學系名稱。</p>	<p>刪除「轉學」文字。僅發修業證明書，未核發轉學證明書，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b>後發布施行</b>，<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p>	<p>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607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54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7174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核定第 1、3、1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核定第 8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轉學生暨二年制技術系學生需入學本校後，修畢一個學年合於前項規定始得自次學年申請。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須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填具申請書一式四聯，經本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再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登記，登記後之申請書，一聯存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一聯學生自存，另二聯分別送存本系及加修學系。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須修滿本系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所定科目三十六學分以上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前項專業必修科目由加修學系認定之。
- 第五條 本系所修科目名稱（或內容）、學分與加修學系必修科目相同者，本系修習及格，即可抵免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及學分，不必重複修習。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有關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加修科目學分，應與該學期所修科目併計，其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時，仍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但未能修滿加修

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而取得輔系資格。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延長者，仍得再申請延長修業一學期或一學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得放棄雙主修資格，而以本學系畢業。

第九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延長修業期間，應比照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其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九學分以上者，依日間部標準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均比照標準繳交學分費）。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其他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加註雙主修之學系名稱。

第十一條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加雙主修名稱。

第十二條 有關修讀雙主修之其他事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經甄試、保送者（不含個人申請入學者）、轉學生。 <del>五、二年制技術系學生。</del> <del>但商船、航海技術、輪機技術三系學生，因健康受損不能上船實習者，得不受此限。</del></p>	<p>第六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經甄試、保送者（不含個人申請入學者）、轉學生。 五、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但商船、航海技術、輪機技術三系學生，因健康受損不能上船實習者，得不受此限。</p>	<p>學校已無二年制技術學制，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轉系學生應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轉系申請書，每人限申請轉入一系，如發現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轉系申請。申請表填妥後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彙辦。</p>	<p>第七條 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申請，每人限申請轉入一系，如發現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轉系申請。申請表填妥後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彙辦。</p>	<p>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p>	<p>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86.06.02 教務會議通過	
90.12.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19 發布	
93.11.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7 海教註字第 0930011173 號令發布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9 條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15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7、9、15 條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97.08.25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F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訂定之，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興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期間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二、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年學生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三年學生因特殊原因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凡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四、轉入學系要求條件。
- 第五條 學生轉系，須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  
一、轉出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班原有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以不超過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三、轉入人數如超過本條前款之規定，則採考試方式或以學業成績擇優決定之。
- 第六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經甄試、保送者（不含個人申請入學者）、轉學生。  
五、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但商船、航海技術、輪機技術三系學生，因健康受損不能上船實習者，得不受此限。
- 第七條 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申請，每人限申請轉入一系，如發現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轉系申請。申請表填妥後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彙辦。
- 第八條 轉系會議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中召開之，審查有關轉系案件。轉系會議由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註冊課務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組成之，開會時教務長為主席。
- 第九條 轉系經審查通過或不通過者，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公告周知。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系肄業。
- 第十條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再行請求回原系肄業。
- 第十一條 轉入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方准畢業。
- 第十二條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
-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款參加考試學生，應繳費始可參加考試。
- 第十四條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得互轉。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b>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b>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95.11.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01	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96.03.20	海教註字第 0960002903 號令發布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97.08.25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G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所謂成績優異，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三條 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資格者，應俟畢業當學期成績確定後，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提出申請，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准予畢業。
-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各乙份。
- 第五條 申請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第六條 三年級轉學生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請假應於考試前一週內<u>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u>，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p> <p>二、除特殊情形外，請假手續應在考試之前辦理，必要時，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請假，若逾規定時間即不予受理。</p> <p>三、請假時間在一天以內者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組長核准；二天以上三天以內者，應層報教務長核准；四天以上者，應層報校長核准。</p> <p>因故未能參加英文會考之學生，應向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請假，其請假手續適用前項規定辦理。</p> <p><u>因故未能參加中文會考之學生，應向通識教育中心請假，其請假手續適用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請假應於考試前一週內填妥請假單（請假單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提供），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p> <p>二、除特殊情形外，請假手續應在考試之前辦理，必要時，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請假，若逾規定時間即不予受理。</p> <p>三、請假時間在一天以內者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組長核准；二天以上三天以內者，應層報教務長核准；四天以上者，應層報校長核准。</p> <p>因故未能參加英文會考之學生，應向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請假，其請假手續適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p> <p>二、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增列中文會考，爰予明列，以爲遵循。</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u>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p>	<p>文字修正。行政規則應爲發布施行。</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

86.12.20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1.14	87 海教課字第 0260 號發布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5、7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4、5 條
97.06.05	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K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考試期間，非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者，不得請假。
- 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請假應於考試前一週內填妥請假單（請假單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提供），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
  - 二、除特殊情形外，請假手續應在考試之前辦理，必要時，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請假，若逾規定時間即不予受理。
  - 三、請假時間在一天以內者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組長核准；二天以上三天以內者，應層報教務長核准；四天以上者，應層報校長核准。
- 因故未能參加英文會考之學生，應向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請假，其請假手續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前列第二條所稱正當理由者，係指下列各事項：
- 一、公假並有證明文件者。
  - 二、重病或受傷嚴重，並有醫院證明文件者；證明文件應以公立醫院為主，如係持用私立醫證明文件，則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處理。
  - 三、學生直系親屬或配偶死亡，並有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者。
  - 四、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或生產並有證明文件者。
  - 五、參加校外公開考試或甄試，並有准考證明者。
  - 六、照顧或哺育幼兒，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者。
- 第五條 前列第二條所稱特殊情形者，係指下列各事項：
- 一、發生災變，諸如地震、火災、水災等，致交通中斷或身家遭受災害，並有證明文件者。
  - 二、發生交通事故，學生本人係兩造之一，並有交警單位證明文件者。
  - 三、火車誤點或交通阻塞，並有運輸單位證明文件者。
- 第六條 學生請假之理由，本辦法無明文規定者，由教務長衡量決定之。必要時，得召開教務會議決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逾註冊截止日仍未繳費者，以註冊截止日為始日起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u>每</u>逾一日<u>繳納延誤費一百元</u>。</p> <p>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u>繳納延誤費五百元</u>。</p> <p>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u>繳納延誤費一千元</u>。</p> <p>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三十日者：<u>繳納延誤費一千五百元</u>。</p> <p>五、延誤日數逾三十日者：<u>繳納延誤費一千五百元</u>，並依「<del>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del>」繳交差額後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p>	<p>第六條 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逾註冊截止日仍未繳費者，以註冊截止日為始日起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p> <p>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p> <p>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p> <p>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三十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p> <p>五、延誤日數逾三十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繳交差額後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p>	<p>配合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為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u>施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p>	<p>文字修正。行政規則應為發布施行。</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

85.11.11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09	海教註字第 0930000316 號令發布	
97.06.2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9 條
97.07.16	海教註字第 0970007562A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寄送註冊相關資料予新、舊生。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註冊：新生憑入學須知、舊生依註冊通知規定之註冊程序及各系所時間區分辦理註冊，並須於當天完成註冊。
- 第四條 學生依註冊程序單規定之先後順序逐項辦理，至繳回註冊程序單，學生證蓋註冊章，是為註冊完成。
- 第五條 學生不能依限註冊，須於註冊截止日前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免繳罰金補繳費註冊，但因特殊事故經核准者專案辦理補註冊。
- 第六條 逾期末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逾註冊截止日仍未繳費者，以註冊截止日為始日起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三十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  
五、延誤日數逾三十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繳交差額後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 第七條 延修生修畢應修學分數尚未修畢實習課程，應辦理實習註冊。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b>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b>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

94.03.2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5.24	海教註字第 0940004380 號令發布	
95.11.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5	海教註字第 0950012959 號令發布	
96.03.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23	海教註字第 0960004262 號令發布	
96.07.1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391 號教育部備查	修正第 3、4、5、9 條
96.08.01	海教註字第 0960008331 號令發布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3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97.08.25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C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邁向國際化，增強學生國際觀及加強各學系之國際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後，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
-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外國學生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時，應由相關學系所擬具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始可實施。
- 「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課程之設計。(由各系所訂定雙學位制課程)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學士除外)
  - 十一、其他事項。
- 前項第十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各學系所得依其發展特性，於大學法及本校各項教務規章規範下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所屬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

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 第五條 擬修習跨國雙學位本校學生，出國前後累計在本校總修業期限應符合以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
- 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三十二個月；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十二個月；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二十四個月。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期限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學系所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交本校教務處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第八條 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b><u>本章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u></b></p> <p>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p>	<p>第一條</p> <p>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p>	<p>法規第一條應闡明立法依據或立法目的。</p>
<p>第七條</p> <p>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其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b>並報請教育部備查</b>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第七條</p> <p>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其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逕修讀博士學位無須再送教育部備查，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p> <p>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依本校<b>研究所</b>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p>	<p>第十一條</p> <p>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p>	<p>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7202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台高（二）字 092009048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台高（二）字 093000714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 0930010215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1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686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811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應修習之課程依該研究所規定，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三條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研究論文外，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第四條 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必、選修科目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定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 第六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其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系）務會議通過，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九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
- 第十條 研究生在研究期間，未領有本校核發之獎助學金，經所長同意，得兼任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所長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予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凡在研究所修業期滿，修畢規定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及格，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分別發給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之處置事項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 <u>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u> 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闡明立法依據。 二、體例修正。
<u>二</u> 、……。	第二條 ……。	體例修正。
<u>三</u> 、博士學位 <u>候選人</u> 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 <u>資格考核之申請</u> ，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u>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u> 。	第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一、體例修正。 二、資格考核由系（所）自為規範申請日期。
<u>四</u> 、……。	第四條 ……。	體例修正。
<u>五</u> 、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u>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u>（二）</u>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除對博士學位資格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u>1</u> 、曾任教授者。 <u>2</u>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u>3</u>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u>4</u>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u>5</u>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 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除對博士學位資格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u>（一）</u> 曾任教授者。 <u>（二）</u>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u>（三）</u>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u>（四）</u>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u>（五）</u>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體例修正。

<p><u>(三)</u>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之資格須於考試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發聘。 參加資格考核學生與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p>	<p>三、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之資格須於考試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發聘。 參加資格考核學生與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p>	
<p><u>六、</u>……。</p>	<p>第六條 ……。</p>	<p>體例修正。</p>
<p><u>七、</u>……。</p>	<p>第七條 ……。</p>	<p>體例修正。</p>
<p><u>八、</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發布施行</u>，<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p>	<p>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3.03.25 教務會議通過

93.05.24 台高(二)字第 0930067454 號函准予備查

93.08.20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6 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准予備查

93.11.26 海教註字第 0930010215A 號令發布

96.06.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8 條

96.10.15 台高(二)字第 0960151478 號函准予備查

96.10.22 海教註字第 096001148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亦得與筆試合併舉行。  
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第五條 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除對博士學位資格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之資格須於考試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發聘。  
參加資格考核學生與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  
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各系(所)應根據本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p>	
<p>第五條 參加學位考試候選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研究論文，送呈所屬研究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二、論文考試就候選人所撰並經研究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由所長商同教務長決定後，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 四、藝術類或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u>六、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u></p>	<p>第五條 參加學位考試候選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研究論文，送呈所屬研究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二、論文考試就候選人所撰並經研究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由所長商同教務長決定後，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 四、藝術類或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p>	<p>依 99.10.07 博審會決議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p>	<p>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92.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25	台高(二)字第 0920174326 號函核定	
92.12.03	海教註字第 0920009576 號發布	
93.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4	台高(二)字第 0930067454 號函准予備查	
93.06.01	海教註字第 0930004561 號發布	
93.08.20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6	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93.11.26	海教註字第 0930010215C 號令發布	
97.06.2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7、14 條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97.08.25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H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三、修習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習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習三十學分。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博士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碩士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  
第二學期：博士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碩士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博士候選人應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學位論文初稿各一份。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各所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參加學位考試候選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研究論文，送呈所屬研究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 二、論文考試就候選人所撰並經研究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由所長商同教務長決定後，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
  - 四、藝術類或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

定辦理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前款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校長核定，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之外，並提交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始可發聘。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半數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二、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五、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提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並應於校內舉行。

八、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系（所）應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

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其考試成績准予保留，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查核應修學分數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與學位考試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經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學校分別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授予儀式得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之一</u>  <u>學生申請人工特殊加選，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申請共同教育課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轉學生、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u>  <u>(二) 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u>  <u>(三) 大學三年級需加選第二門通識、進階英文或因重修需同時修兩門必修體育課程者。</u>  <u>二、申請本(跨)系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轉學生、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u>  <u>(二)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選修學分數不足者。</u>  <u>(三) 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u></p>		<p>新增條文。人工特殊加選作業，其設置是為協助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轉學生、轉系生或復學生等，由於上述同學有畢業、或在學期間選課籤運不佳未曾中籤、或需補修學分、或未能參與第一、二階段選課，在有限的選課餘額下，確保學生選課權利。</p>
<p>第五條            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除須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外，應修習校級課程委員會所定之共同教育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始可畢業。進修學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需修滿通識領域課程四學分以上。            外國籍研究生（<u>雙聯學位生</u>、僑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四學期中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中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除須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外，應修習校級課程委員會所定之共同教育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始可畢業。進修學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需修滿通識領域課程四學分以上。            外國籍研究生（僑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四學期中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中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學生逾期中繳費截止日仍未繳費者，延誤費以期中繳費截止日為始日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學生逾期中繳費截止日仍未繳費者，延誤費以期中繳費截止日為始日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為文字修正。</p>

<p>一、延誤日數每逾一日繳納延誤費二百元。</p> <p>二、延誤日數逾繳費截止日十日者，暫停其下學期選課權利至補繳費程序完成為止。</p>	<p>一、延誤日數每逾一日加收延誤費壹佰元。</p> <p>二、延誤日數逾繳費截止日十日者，暫停其下學期選課權利至補繳費程序完成為止。</p>	
<p>第十八條之一</p> <p>學生逾期未上網填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者，暫停其下學期第二段選課權利三天。補填寫教學反應調查表程序完成後始恢復其第二段選課權利。</p>	<p>第十八條之一</p> <p>學生逾期未上網填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者，暫停其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權利三天。補填寫教學反應調查表程序完成後始恢復其第一階段選課權利。</p>	<p>暫停第二段選課權利較能督促學生按時填寫，該意見調查亦較具實益，爰予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海教課字 0930011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海教課字 09400105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海教課字 09500015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20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13959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0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海教進字第 09800134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定第 18 條之 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05130A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照本校所訂各系所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修習之。
- 第三條 學生選課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依學校公告之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選課時，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以本系（所）同學為優先。
- 第四條 大學部（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最少十六學分；四年級最少九學分。  
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廿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五學分，最少十學分；畢業學年度最少六學分。  
大學部、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其擬修習學分數超過規定學分數上限，得循行政程序申請超修，超修科目以二科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者最低須修習一個科目。未選修科目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視同註冊未選課論。經發函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至進修推廣組）辦理者，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予以勒令休學議處。

- 第五條 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除須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外，應修習校級課程委員會所定之共同教育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始可畢業。進修學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需修滿通識領域課程四學分以上。
- 外國籍研究生（僑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四學期中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中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所修科目須為本校未開科目為限，其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進修學士班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七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次專長學程（教育學程除外）。
- 第八條 全學年之科目，僅修一學期者，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
- 第九條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未達四十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
- 第十條 選修外系課程，應經本系審定及外系同意，如非本系相關科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修習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如經查出，衝堂科目學期成績均予零分計算外，且列計入學期平均成績內。
- 第十二條 已修及格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計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學分。
- 第十三條 體育課重修者，每學期僅以重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一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因缺修體育而需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兩學期體育。
- 第十四條 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課程。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得修習日間部課程為畢業學分，學分數或課程由各系所規劃經教務長核准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 第十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含修習雙學位、輔系、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延長修業期間應比照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其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九學分以上者，依日間部標準繳交全額學雜費，但不含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需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不另收研究所學分費。
- 第十八條 學生逾期中繳費截止日仍未繳費者，延誤費以期中繳費截止日為始日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延誤日數每逾一日加收延誤費壹佰元。
  - 二、延誤日數逾繳費截止日十日者，暫停其下學期選課權利至補繳費程序完成為止。
- 第十八條之一 學生逾期末上網填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者，暫停其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權利三天。補填寫教學反應調查表程序完成後始恢復其第一階段選課權利。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b>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b>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6.12.20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1.14	87 海教課字第 26 號發布	
93.08.2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32113 號函同意備查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1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8 條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97.08.25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係為促進校際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校院之系、所開設之課程為範圍，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而本校當學期未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校際選課經本校及外校同意，並完成申請手續。本校日間學制學生不得校際修習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課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修習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並依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得自行向接受選課之學校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應繳之費用。
- 第五條 本（外）校學生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辦理，學期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外校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第六條 本（外）校學生校際選課，應依規定並於公告時限內至選課學校申請辦理，辦理手續如下：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學生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送系、所，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簽章，研究生尚須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學生持單前往外校完成選課手續。若外校有特殊規定，悉依外校之規定申請辦理。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學生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向本校申請，並經過授課老師同意簽章及系、所，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簽章，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申請單一聯送交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另一聯繳回原校。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修習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本（外）校學生校際選課，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選課學校來函通知者，不得再提申請。  
一、考試違規。  
二、態度傲慢不服師長教導。  
三、言行不檢或行為粗暴。  
四、其他有損校譽之言行。
- 第九條 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二、……。 三、……。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u>（不含論文學分）</u>四分之一為限；但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應經各所甄試及格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惟該科目學分以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但如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抵免。 <b>五、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準用第四款規定辦理。</b> <b>六、</b>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其抵免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抵免之業務授權各研究所辦理。 <b>七、</b>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者；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p>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二、……。 三、……。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應經各所甄試及格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惟該科目學分以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但如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抵免。 五、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其抵免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抵免之業務授權各研究所辦理。 六、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者；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b>施行</b>。</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b>實施</b>。</p>	<p>文字修正。行政規則應為發布施行。</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05.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7.04	海教註字第 09200005126 號令發布	
93.03.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8	海教註字第 0930003903 號令發布	
93.08.20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7	海教註字第 0930011172 號令發布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8、11 條
96.10.12	海教進字第 0960011063 號令發布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97.06.05	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訂定之，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或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之新生。
- 三、保送生、重考生及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所訂科目經甄試及格者。
- 六、本校外籍選讀生經核准入學為正式生者。
- 七、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
- 八、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生或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轉學生、新生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應經各所甄試及格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惟該科目學分以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但如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抵免。
- 五、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其抵免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抵免之業務授權各研究所辦理。

六、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者；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各系、所規定不得抵免之專業科目，不得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者，該科不予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可補修足數者，該科上學期學分可予抵免，下學期學分則應令其補修。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必要時可採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提高編級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年申請抵免學分之同一學期辦理。辦理學分抵免之日期加註於每學年度行事曆上。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室及軍訓教官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複核。

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已核准抵免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之科目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及學期總平均。

第十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附件十二～一

### 【節錄】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修正第 21、23、24、25、32、37、55 條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末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末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之一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 (二)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 (三)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或**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
  - (四)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 (五)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 (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五、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

准者，得續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六)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轉學生及未曾修讀課程之復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修讀學士學位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下列情形之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七) 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 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者。
    - (九) 留校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

(十)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一)、轉學他校者。

三、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一) 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五、同條第二款請求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六、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惟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2.07.16	台高(二)字第 0920106071 號函備查	
93.05.12	台高(二)字第 0930061352 號函備查	
93.05.17	海教註字第 0930003980 號令發布	
93.11.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	台高(二)字第 0930171747 號函同意備查	
93.12.30	海教註字第 0930011557 號令發布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97.08.25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11、12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均得由他系學生選為輔系。
- 第三條 申請修讀輔系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
- 第四條 申請修讀輔系，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輔系申請書](#)，經本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再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登記，登記後之申請書，一聯存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一聯學生自存，另二聯分別送存本系及輔系。
- 第五條 修讀輔系除須修滿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外，並須修讀所輔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以上，各系並得依此標準訂定科目表及輔系最低學分數。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得放棄輔系資格，而取得本系畢業資格。
- 第七條 中途放棄輔系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經本系系主任認可者，得抵充本系選修科目。
- 第八條 輔系課程以修讀輔系所開課程為原則，非經輔系系主任認可，不得以本系或輔系以外學系所開同名稱科目抵充之。
- 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607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54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7174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核定第 1、3、1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核定第 8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0、1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轉學生入學後，**需**修畢一個學年**且**合於前項規定，始得自次學年**起**申請。  
**轉系生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雙主修申請書**，經本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簽章後，再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登記，登記後之申請書，一聯存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一聯學生自存，另二聯分別送存本系及加修學系。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須修滿本系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所定科目三十六學分以上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前項專業必修科目由加修學系認定之。
- 第五條 本系所修科目名稱（或內容）、學分與加修學系必修科目相同者，本系修習及格，即可抵免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及學分，不必重複修習。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有關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加修科目學分，應與該學期所修科目併計，其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時，仍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但未能修滿加修

- 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而取得輔系資格。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延長者，仍得再申請延長修業一學期或一學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得放棄雙主修資格，而以本學系畢業。
- 第九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延長修業期間，應比照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其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九學分以上者，依日間部標準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均比照標準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及其他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加註雙主修之學系名稱。
- 第十一條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加雙主修名稱。
- 第十二條 有關修讀雙主修之其他事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86.06.02 教務會議通過	
90.12.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19 發布	
93.11.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7 海教註字第 0930011173 號令發布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9 條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15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7、9、15 條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97.08.25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7、15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訂定之，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興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期間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二、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年學生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三年學生因特殊原因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凡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四、轉入學系要求條件。
- 第五條 學生轉系，須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  
一、轉出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班原有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以不超過原核定招收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三、轉入人數如超過本條前款之規定，則採考試方式或以學業成績擇優決定之。
- 第六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經保送者（不含個人申請入學者）、轉學生。
- 第七條 轉系學生應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轉系申請書，每人限申請轉入一系，如發現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轉系申請。申請表填妥後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彙辦。
- 第八條 轉系會議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中召開之，審查有關轉系案件。轉系會議由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註冊課務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組成之，開會時教務長為主席。
- 第九條 轉系經審查通過或不通過者，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公告周知。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系肄業。
- 第十條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再行請求回原系肄業。
- 第十一條 轉入學生，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方准畢業。
- 第十二條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
-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款參加考試學生，應繳費始可參加考試。
- 第十四條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得互轉。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95.11.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01	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96.03.20	海教註字第 0960002903 號令發布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97.08.25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G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7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所謂成績優異，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四條 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資格者，應俟畢業當學期成績確定後，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提出申請，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准予畢業。
-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各乙份。
- 第五條 申請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第六條 三年級轉學生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

86.12.20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1.14	87 海教課字第 0260 號發布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5、7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4、5 條
97.06.05	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K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7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考試期間，非有正當理由或特殊情形者，不得請假。
- 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請假應於考試前一週內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
  - 二、除特殊情形外，請假手續應在考試之前辦理，必要時，先以電話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請假，若逾規定時間即不予受理。
  - 三、請假時間在一天以內者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組長核准；二天以上三天以內者，應層報教務長核准；四天以上者，應層報校長核准。
- 因故未能參加中文及英文會考之學生，應分別向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請假，其請假手續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前列第二條所稱正當理由者，係指下列各事項：
- 一、公假並有證明文件者。
  - 二、重病或受傷嚴重，並有醫院證明文件者；證明文件應以公立醫院為主，如係持用私立醫證明文件，則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處理。
  - 三、學生直系親屬或配偶死亡，並有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者。
  - 四、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或生產並有證明文件者。
  - 五、參加校外公開考試或甄試，並有准考證明者。
  - 六、照顧或哺育幼兒，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者。
- 第五條 前列第二條所稱特殊情形者，係指下列各事項：
- 一、發生災變，諸如地震、火災、水災等，致交通中斷或身家遭受災害，並有證明文件者。
  - 二、發生交通事故，學生本人係兩造之一，並有交警單位證明文件者。
  - 三、火車誤點或交通阻塞，並有運輸單位證明文件者。
- 第六條 學生請假之理由，本辦法無明文規定者，由教務長衡量決定之。必要時，得召開教務會議決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

85.11.11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09	海教註字第 0930000316 號令發布	
97.06.2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9 條
97.07.16	海教註字第 097000756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6、9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寄送註冊相關資料予新、舊生。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註冊：新生憑入學須知、舊生依註冊通知規定之註冊程序及各系所時間區分辦理註冊，並須於當天完成註冊。
- 第四條 學生依註冊程序單規定之先後順序逐項辦理，至繳回註冊程序單，學生證蓋註冊章，是為註冊完成。
- 第五條 學生不能依限註冊，須於註冊截止日前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免繳罰金補繳費註冊，但因特殊事故經核准者專案辦理補註冊。
- 第六條 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逾註冊截止日仍未繳費者，以註冊截止日為始日起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每**逾一日**繳納延誤費一百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繳納延誤費五百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繳納延誤費一千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三十日者：**繳納延誤費一千五百元**。  
五、延誤日數逾三十日者：**繳納延誤費一千五百元**，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繳交差額後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 第七條 延修生修畢應修學分數尚未修畢實習課程，應辦理實習註冊。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

94.03.2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5.24	海教註字第 0940004380 號令發布	
95.11.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5	海教註字第 0950012959 號令發布	
96.03.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23	海教註字第 0960004262 號令發布	
96.07.1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391 號教育部備查	修正第 3、4、5、9 條
96.08.01	海教註字第 0960008331 號令發布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3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97.08.25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邁向國際化，增強學生國際觀及加強各學系之國際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後，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
-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外國學生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時，應由相關學系所擬具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始可實施。
- 「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課程之設計。(由各系所訂定雙學位制課程)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學士除外)
  - 十一、其他事項。
- 前項第十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各學系所得依其發展特性，於大學法及本校各項教務規章規範下與合作辦理跨國

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所屬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 第五條 擬修習跨國雙學位本校學生，出國前後累計在本校總修業期限應符合以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

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三十二個月；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十二個月；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二十四個月。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期限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學系所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須於入學學期依「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交本校教務處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第八條 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7202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台高（二）字 092009048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台高（二）字 093000714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 0930010215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1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686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81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7、11 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應修習之課程依該研究所規定，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三條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研究論文外，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第四條 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必、選修科目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定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 第六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其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系）務會議通過，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九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
- 第十條 研究生在研究期間，未領有本校核發之獎助學金，經所長同意，得兼任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所長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予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凡在研究所修業期滿，修畢規定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及格，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分別發給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之處置事項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3.03.25	教務會議通過	
93.05.24	台高(二)字第0930067454號函准予備查	
93.08.20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6	台高(二)字第0930148923號函准予備查	
93.11.26	海教註字第0930010215A號令發布	
96.06.25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8條
96.10.15	台高(二)字第0960151478號函准予備查	
96.10.22	海教註字第09600114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1、3、5、8點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 四、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亦得與筆試合併舉行。  
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五、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除對博士學位資格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之資格須於考試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發聘。  
參加資格考核學生與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  
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七、各系(所)應根據本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92.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25	台高(二)字第 0920174326 號函核定	
92.12.03	海教註字第 0920009576 號發布	
93.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4	台高(二)字第 0930067454 號函准予備查	
93.06.01	海教註字第 0930004561 號發布	
93.08.20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6	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93.11.26	海教註字第 0930010215C 號令發布	
97.06.2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7、14 條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97.08.25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H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14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三、修習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習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習三十學分。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博士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碩士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  
第二學期：博士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碩士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博士候選人應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學位論文初稿各一份。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各所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參加學位考試候選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研究論文，送呈所屬研究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 二、論文考試就候選人所撰並經研究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由所長商同教務長決定後，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
  - 四、藝術類或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

一作者身分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前款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校長核定，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之外，並提交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始可發聘。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半數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二、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五、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提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並應於校內舉行。

八、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系（所）應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其考試成績准予保留，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查核應修畢業學分數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與學位考試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經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學校分別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授予儀式得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海教課字 0930011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海教課字 09400105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海教課字 09500015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20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13959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06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海教進字第 09800134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定第 18 條之 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0513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新增第 3 條之 1、修正第 5、18 條、18 條之 1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照本校所訂各系所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修習之。

第三條 學生選課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依學校公告之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選課時，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以本系（所）同學為優先。

**第三條之一 學生申請人工特殊加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共同教育課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轉學生、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

**（二）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三）大學三年級需加選第二門通識、進階英文或因重修需同時修兩門必修體育課程者。**

**二、申請本（跨）系課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轉學生、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

(二)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三) 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 第四條 大學部（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最少十六學分；四年級最少九學分。  
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廿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五學分，最少十學分；畢業學年度最少六學分。  
大學部、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其擬修習學分數超過規定學分數上限，得循行政程序申請超修，超修科目以二科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者最低須修習一個科目。未選修科目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視同註冊未選課論。經發函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至進修推廣組）辦理者，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予以勒令休學議處。
- 第五條 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除須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外，應修習校級課程委員會所定之共同教育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始可畢業。進修學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需修滿通識領域課程四學分以上。  
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四學期中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中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所修科目須為本校未開科目為限，其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進修學士班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七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次專長學程（教育學程除外）。
- 第八條 全學年之科目，僅修一學期者，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
- 第九條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未達四十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其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
- 第十條 選修外系課程，應經本系審定及外系同意，如非本系相關科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修習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如經查出，衝堂科目學期成績均予零分計算外，且列計入學期平均成績內。
- 第十二條 已修及格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計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學分。
- 第十三條 體育課重修者，每學期僅以重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一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因缺修體育而需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兩學期體育。
- 第十四條 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課程。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得修習日間部課程為畢業學分，學分數或課程由各系所規劃經教務長核准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 第十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含修習雙學位、輔系、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延長修業期間應比照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其學期修習學分數達九學分以上者，依日間部標準繳交全額學雜費，但不含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需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不另收研究所學分費。

第十八條 學生逾期中繳費截止日仍未繳費者，延誤費以期中繳費截止日為始日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每逾一日繳納延誤費一百元。

二、延誤日數逾繳費截止日十日者，暫停其下學期選課權利至補繳費程序完成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 學生逾期未上網填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者，暫停其下學期第二階段選課權利三天。補填寫教學反應調查表程序完成後始恢復其第二階段選課權利。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6.12.20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1.14	87 海教課字第 26 號發布	
93.08.2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32113 號函同意備查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1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8 條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97.08.25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1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為促進校際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校院之系、所開設之課程為範圍，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而本校當學期未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校際選課經本校及外校同意，並完成申請手續。本校日間學制學生不得校際修習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課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修習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在六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並依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得自行向接受選課之學校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應繳之費用。
- 第五條 本（外）校學生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辦理，學期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外校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第六條 本（外）校學生校際選課，應依規定並於公告時限內至選課學校申請辦理，辦理手續如下：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學生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送系、所，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簽章，研究生尚須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學生持單前往外校完成選課手續。若外校有特殊規定，悉依外校之規定申請辦理。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學生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向本校申請，並經過授課老師同意簽章及系、所，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簽章，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申請單一聯送交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另一聯繳回原校。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修習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本（外）校學生校際選課，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選課學校來函通知者，不得再提申請。  
一、考試違規。  
二、態度傲慢不服師長教導。  
三、言行不檢或行為粗暴。  
四、其他有損校譽之言行。
- 第九條 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05.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7.04	海教註字第 09200005126 號令發布	
93.03.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8	海教註字第 0930003903 號令發布	
93.08.20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7	海教註字第 0930011172 號令發布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8、11 條
96.10.12	海教進字第 0960011063 號令發布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97.06.05	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11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訂定之，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或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之新生。
- 三、保送生、重考生及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所訂科目經甄試及格者。
- 六、本校外籍選讀生經核准入學為正式生者。
- 七、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
- 八、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生或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轉學生、新生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但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應經各所甄試及格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惟該科目學分以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但如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抵免。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準用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

考取各研究所者，其抵免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抵免之業務授權各研究所辦理。

**七**、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者；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各系、所規定不得抵免之專業科目，不得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者，該科不予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可補修足數者，該科上學期學分可予抵免，下學期學分則應令其補修。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必要時可採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提高編級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年申請抵免學分之同一學期辦理。辦理學分抵免之日期加註於每學年度行事曆上。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室及軍訓教官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複核。

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已核准抵免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之科目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及學期總平均。

第十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b><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教師至多八名，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一次核予五年，五年內不得再參與選拔，獲獎次數不限。</u></b></p>	<p>第二條 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制名額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三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均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次數不限。三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視為「傑出教學教師」；二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再推薦。</p>	<p>配合行政會議決議，修改獎勵名額。</p>
<p>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p> <p>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p> <p>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p> <p>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p> <p>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p> <p>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p> <p>(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p> <p>1、前 1 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p>	<p>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p> <p>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p> <p>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p> <p>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p> <p>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p> <p>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p> <p>(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p> <p>1、前 1 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p>	<p>配合行政會議決議修改。</p>

<p>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p> <p>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p> <p>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間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p> <p>(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p> <p>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p> <p>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p> <p>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p> <p>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p> <p>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b>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名額為原則</b>，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p>	<p>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p> <p>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p> <p>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間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p> <p>(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p> <p>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p> <p>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p> <p>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p> <p>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p> <p>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名額為原則，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制名額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三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均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次數不限。三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視為「傑出教學教師」；二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

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

(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

- 1、前 1 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 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

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名額為原則，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制包括自動推薦及複審兩階段。

自動推薦：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其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廿五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名額在三名內，將自動推薦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

複審：若前述名單在三名以上者，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評鑑成績、教學能量、受教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三名為限額)

第五條 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院級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第七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3、8 條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教師至多八名，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一次核予五年，五年內不得再參與選拔，獲獎次數不限。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與提名、初選及複選三階段之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每學期均有授課。
-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至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

候選人除需具備前三項資格外，如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遴選制優良教師候選人：

(一)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名單：

- 1、前 1 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廿五之專任教師，並有效科目數需佔全部科目數三分之一以上，若前述名單中，遇有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前五學年度曾獲獎者，依順位往後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 2、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3、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丁卷(五位以上教師合開課程之問卷)，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初選：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六個單位，組成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召集人：各學院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

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前述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的委員及由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名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制包括自動推薦及複審兩階段。

自動推薦：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其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佔該系所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廿五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名額在三名內，將自動推薦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

複審：若前述名單在三名以上者，由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評鑑成績、教學能量、受教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三名為限額）

第五條 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院級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第七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